

证券代码：300287

证券简称：飞利信

公告编号：2013-027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2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08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14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.000000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8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6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4,00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6,000,0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6月24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6月25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

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3年6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高管锁定股、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6月25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项目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 (+, -)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公积金转增股本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45,547,500	54.22%	22,773,750	68,321,250	54.22%
1、国家持股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				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				
境内自然人持股	43,530,000	51.82%	21,765,000	65,295,000	51.82%
4、外资持股					
5、高管股份	2,017,500	2.40%	1,008,750	3,026,250	2.40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38,452,500	45.78%	19,226,250	57,678,750	45.78%
三、股份总数	84,000,000	100%	42,000,000	126,000,000	100%

七、调整相关参数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126,00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2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413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机构：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

咨询联系人：许莉 高鸽

咨询电话：010-62053775 010-62058123

传真：010-60958100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